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工业大学
住所地：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江宁区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食品开展监督抽检承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分项价款表

序号	食品类别	单价 (元/批次)	序号	食品类别	单价 (元/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	16	蔬菜制品	/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17	水果制品	/
3	调味品	/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4	肉制品	/	19	蛋制品	/
5	乳制品	/	20	可及烘焙咖啡产品	/
6	饮料	/	21	食糖	/
7	方便食品	/	22	水产制品	/
8	饼干	/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
9	罐头	/	24	糕点	/
10	冷冻饮品	/	25	豆制品	/
11	速冻食品	/	26	蜂产品	/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	27	餐饮食品	650
13	糖果制品	/	28	食品添加剂	65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	29	食用农产品	650
15	酒类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115-SZSX-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抽检不合格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人分配的批次抽检任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累计批次数量具实结算。结算价=食品类别单批次价格×批次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须给予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支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工业大学（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陈斌

电 话：

电 话：025-837012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
路科技支行

帐 号：

帐 号：1010840104000139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